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13.08.29

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15.01.20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臺教授國字第1070102254號函訂定

壹、全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宗旨：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法治觀念，促進師生和諧溝通。

參、會址：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處。

肆、任務：本會受學生事務處指導，協助推動全校性各項學生活動，充實校園生活，增進班級間之
聯繫。

伍、組織：

一、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二、本會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其中高、國中生各一名)，任期一學年，不得連任。主席統轄
本會各組，並主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三、本會置文書組、活動組、總務組、公關組、美編組、網路組等行政功能組，各行政組由主席、
副主席延攬具服務熱忱之國、高中一、二年級學生有意願志願參加者組成。各組置組長、副組
長各一人，組員若干名，推動各組工作之進行，任期一學年。

陸、會員：本校全體學生為會員。

一、權利：

(一)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享有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可透過班級會員代表對本會提出議案。

二、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

柒、會員代表：

一、產生方式：由高中一、二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以及雙語部各班推(選)舉一名代表並經導師認
可後提出，該代表不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由班長代理。

二、權利：

- (一)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中對於本會之各項事務有表決權。
- (二)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中對本會之各幹部成員行使監察權及罷免權。
- (三)依本會規章提出主席罷免案。
- (四)在大會之發言，享有言論免責權，唯限於與本會事務有關之言論，且不得牴觸校規或相關法規。

三、義務：

- (一)代表班級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負責彙集班級班會討論並經導師核定之反應意見。
- (二)會員代表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若逾三次未出席者，由本會主席提報學務處撤銷會員代表資格並通知該班導師。
- (三)會員代表應向同學宣布各項相關事務，若傳達不周，視為失職，由學務處議處。

捌、主席、副主席：

一、主席候選資格：

- (一)限本校高一學生。
- (二)遵守入學規範，觀念純正，具服務熱忱。
- (三)候選人智育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分數採計至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含累計滿三次警告)。

二、產生方式：凡符合資格之高一同學，經班級推(選)舉及導師推薦後，均可登記為主席候選人，參加主席班代選舉。候選人得票最高者為主席，主席可由高、國中班代中各挑選一位副主席。

三、本會主席、副主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候選資格，若已當選應予解職，由學務處決定是否改選或直接指派新任主席、副主席。

- (一)候選資格不符合者。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因故提出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
- (四)被罷免者。
- (五)任職期間有小過以上之處分(含任職期間累計滿三次警告)。

四、學業表現：

為避免主席、副主席之學業成績退步，任職期間主席之段考成績平均低於六十分以下時，依序由高中部、國中部副主席代理其職務，直至期段考成績總平均回升至六十分以上，副主席之段考成績須達平均六十分以上，若副主席也未達標準，則由學務處指派代理主席主持會務。

五、主席職掌：

- (一)負責統籌規劃本會所有事宜。
- (二)主持本會之各項會議。
- (三)代表本會發言。
- (四)各行政組長、副組長之任免。

玖、各行政組長、副組長

一、資格：

- (一)遵守入學規範，觀念純正，具服務熱忱。
- (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含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次警告)。
- (三)各班之會員代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提出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三)不能勝任工作任務者。
- (四)任職期間有小過以上之處分(含任職期間累計滿三次警告)。

拾、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與罷免：

一、於每年五月由學務處規劃本校國高中班代表進行普通、平等、間接、無記名投票，候選人得票最高者為主席，由主席指定國、高中各一位班代為副主席。

二、候選人得以展開為期七天之競選活動(公辦政見發表會、各班拉票、海報張貼...等)，競選活動應於投票前一天放學結束。

三、改選期限：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改選完成。

四、任期：自交接日起，至下學年止，為期一年，不得連任。

五、交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率各行政組長進行交接。

六、當選條件：候選人所得票未達以下標準者，視為無效，應由取得較高票數之前二位候選人重新

投票，但發生違規狀況時由學務處認定選舉是否有效。

(一) 三人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 二人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

(三) 一人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五十。

七、廢票數多於最高得票數之票數時應重新投票，但發生違規狀況時由學務處直接認定選舉是否有效。

八、本會主席、副主席怠忽職守時，得經全體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經學務處核可後於一週內由學務處召集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進行表決。

九、罷免案經會員代表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罷免成立，被罷免人立即解職。

十、經學校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本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案，提交學務處會議討論，若經會議通過罷免，被罷免人立即解職。

十一、通過罷免後，由學務處決定是否改選或直接指派新任主席、副主席，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總辭，新任主席、副主席立即籌組幹部接任。

拾壹、行政組織(本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設副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

一、產生方式：各行政組組長、副組長由主席任免(須於交接前產生)；組員由各組組長任免；組長、副組長經學務處審核後任命之。

二、分組與職掌：

(一)文書組：

- 1.負責發放開會通知，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
- 2.負責各項會議紀錄之謄寫及存檔，並呈報學務處。
- 3.申請公假等事宜
- 4.其它交辦事項。

(二)活動組：

- 1.負責申辦各項活動。
- 2.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活動，並提出檢討報告。

3.其它交辦事項。

(三)總務組：

1.負責帳目整理及收據保存，受會員代表大會監督，定期於每次活動後公布各項支出，且於學期末公布總收支表。

2.負責收取及提存各種款項。

3.其它交辦事項。

(四)公關組：

1.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接洽事宜。

2.負責收存各校公關函及邀請函，並有效傳達。

3.負責聯絡與他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之工作。

4.其它交辦事項。

(五)美編組：

1.負責各項活動之票卷、海報設計及場地佈置。

2.負責該屆紀念物之相關事宜。

3.班聯會會訊之製作。

4.其它交辦事項。

(六)網路組：

1.開設班聯會網站，廣納各方意見，提報學務處。

2.利用網路資源，進行班聯會活動訊息之宣傳及資料之蒐集。

3.其它交辦事項。

三、若行政組長、副組長有怠忽職守及不適任情形發生，得經二分之一會員代表同意後移交班聯會主席予以解職。

拾貳、會議：

一、本會各項會議，除有特殊規定外，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之。

二、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一)法定人數：應出席會員代表人數四分之三。

(二)出席人員:各班會員代表及主席、副主席;本會各行政組組長、副組長列席參加。

(三)開會時間:原則上每月固定召開乙次,若遇段考前一週則延至段考後一週召開。

三、臨時會議:如遇特殊需要或重大專案須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下列方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一)由主席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通過。

四、幹部會議:

(一)出席人員:主席、副主席、本會行政各組組長、副組長。

(二)次數與時間:

1.固定時間:每月乙次(考前一週暫停)。

2.臨時會議:依任務需要由主席召集。

(三)會中得提出各組工作報告並負責策劃一切事宜,供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拾參、經費來源:

一、學校(包括家長會)補助。

二、經學校核可後向外募款。

拾肆、本組織章程經通過,報學校備查並經主席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